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41 號

聲 請 人 陳達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9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23 號、第 1128 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未表明上述理由，認上訴不

合法駁回；至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 次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
(四) 惟查：1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未表明上述理由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、至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均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